

《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开放 第三方软件提供商评价准则》

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83）提出，经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批准，正式列入 2015 年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项目编号为 20154007-T-469，项目名称为《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开放 第三方软件提供商评价准则》。

主要起草单位：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

2 本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目的：本标准的目的是对电子商务第三方软件提供商提出评价准则，来指导其软件的功能实现、环境部署、使用指导和运维管理，促进其软件生命周期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这样，对于不满足评价准则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不开放高级别敏感数据，促进第三方软件提供商达到评价准则中的基本要求，来达到促进电子商务生态健康发展的目的。

意义：本标准用于保证第三方软件提供商对软件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和保障的能力，避免不具备评价准则要求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获取高级别敏感数据，避免造成用户隐私数据泄露和商家数据泄露。本标准提供软件生命周期纬度上的数据开放及评价依据，依靠评价结果，有助于建立对第三方软件提供商数据开放和市场开放的管理分层管理体系。评价结果将为商家选择第三

方软件提供商作为其服务提供者时，提供了认定依据。另外，通过评价准则，为行业管理和促进第三方软件提供商提升服务能力提供了抓手，促进了第三方软件提供商对其服务能力提升的快速执行及动态维护，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生态圈更加繁荣，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3 主要工作过程

3.1 起草阶段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多次召开了工作组内部研讨会，并与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开发、运营和管理人员展开了深入的探讨，以紧密结合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实践。

3.2 工作组讨论稿阶段

2016年1月27日，在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织下召开工作组讨论会议，邀请行业专家针对标准内容评审，充分收集修改意见和建议。基于评审意见，标准起草组会后对标准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开放 第三方软件提供商评价准则》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1 编制原则

按照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和规定编写本标准内容。

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同时应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我国电子商务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实际情况和描述需求，使其具有可操作性。

2 标准主要内容与确定论据

2.1 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电子商务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评价准则，对电子商务第三方软件提供商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在功能实现、环境部署、使用指导、经营管理和运维管理方面提供评价和认定提供标准依据，以规范我国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市场，提高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水平，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促进电子商务市场的长期健康发展。

本标准的读者对象主要是电子商务第三方软件的开发者、运营者、评价者、使用者和其他对第三方软件安全感兴趣的团体。

本标准适用于电子商务第三方软件提供商进行评价或认证，也适用于第三方软件提供商自我评价。

2.2 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借鉴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电子商务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规范体系和具体实践，提出了电子商务数据开放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评价准则。本标准规定了对电子商务平台中的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评价总体框架和评价模块、评价方法和结果表示、评价规则与结论、评价报告以及扩展原则与方法。

本标准的内容框架如下：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缩略语

5 评价总体框架和评价模块

5.1 评价总体框架

5.2 评价模块和子模块

6 评价方法和结果表示

6.1 评价方法

6.2 评价方式

6.3 评价人员

6.4 结果表示

7 评价内容、评价规则与结果

7.1 功能实现评价模块、、、和

7.2 环境部署评价模块

7.3 使用指导评价模块

7.4 经营管理评价模块

7.5 运维管理评价模块

7.6 模块评价结论

8 评价报告

9 扩展原则与方法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本标准有助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实施。

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针对电子商务第三方软件提供商的评价准则的国家标准，为推荐性标准，在组织上建议率先在参与标准制定的电商第三方软件提供商中应用实施，并逐渐带到行业内其他电子商务企业积极实施本标准。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建议反馈起草组以便进一步对本标准的修订完善。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

《电子商务平台数据开放 第三方软件提供商评价准则》

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6 年 5 月